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交簡字第158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鎔琚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6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鎔琚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吳鎔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另被告於肇事後，在有犯罪偵查權限之機關尚未知何人肇事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車禍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自首而願接受裁判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見偵卷第33頁）在卷可憑，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遵守行車相關規定，而案發當時不論路況、視距均屬良好，惟駕駛前揭車輛行駛在道路上，疏未注意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注意情節，而與告訴人陳遠龍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害，造成告訴人生活不便及精神痛苦，所為實不足取。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非無悔意，惟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亦未取得告訴人之原諒，暨考量被告犯罪之情節、造成之危害程度、告訴人受

01 傷之程度，及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
0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9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筱晴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林念慈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284條前段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663號

22 被 告 吳鎔珺 女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0巷0弄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吳鎔珺於民國113年2月10日晚間5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29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平鎮區興安路118巷往惠州
30 街方向行駛，行經桃園市平鎮區興安路與興安路118巷口
31 時，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作隨時

01 停車之準備，亦明知該路口設有「停」字標線，屬支線道，
02 應禮讓幹線道車輛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3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通過路口，適有陳遠龍騎乘車牌
04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平鎮區興安路往南
05 平路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因而閃避不及，雙方發生碰撞，
06 陳遠龍因而受有右肩脫臼合併關節面缺損及四肢多處擦挫傷
07 等傷害。嗣吳鎔琚於肇事後，即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
08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陳遠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鎔琚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12 核與告訴人陳遠龍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3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車禍照片、監視器
14 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及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附卷可
15 稽。按汽車行駛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
16 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停」標
17 字，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道路安全交通規則第
18 102條第1項第2款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7條
19 分別訂有明文，而依當時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
20 駕駛汽車對於前揭規定自應注意遵守，卻未能確實注意，未
21 暫停讓幹道車輛先行，致撞擊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並造成
22 告訴人受傷，自有過失可言。又本件事故之發生，既因被告
23 上開過失行為所致，則與告訴人受傷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
24 係，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26 告於肇事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坦承其為肇事者不逃避而
27 接受調查，有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存卷可按，其舉已合於刑
28 法第62條前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
29 件，請審酌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3 檢察官 楊挺宏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林昆翰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7 罰金。